MAY122023_05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6375372 日期：2023年5月12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癌症研究人员，寻求被归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者，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申请人还寻求豁免与这一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分类相关的职位邀请要求。见本法第203(b)(2)(B)(i)条，8 U.S.C. § 1153(b)(2)(B)(i)。当符合国家利益时，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授予此项对所需职位邀请、并因此对劳工证的自由裁量豁免。见 Poursina v. USCIS, 936 F.3d 868（第九巡回法院2019年）（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属自由裁量性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拒绝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分类资格，但记录未反映其已证明豁免所需职位邀请、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支持上诉。

一、法律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的资格，即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个人。由于该分类要求个人的服务须由美国雇主寻求，因此须另行证明豁免职位邀请要求符合国家利益。

虽然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均未界定“ 国家利益 ”一词，但本办公室在先例决定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 中确立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 指出，USCIS 可作为自由裁量事项，对归类为 EB-2 类别的申请人授予职位邀请、并因此授予劳工证的国家利益豁免，前提是申请人证明：(1) 该非公民拟从事的事业兼具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2) 该非公民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拟从事的事业；以及 (3) 权衡之下，豁免职位邀请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第一项要件——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聚焦于该非公民拟从事的具体事业。该事业的价值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证明。在确定拟从事的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本办公室考虑其潜在的预期影响。

第二项要件将焦点从拟从事的事业转向该非公民。为确定该非公民是否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拟从事的事业，本办公室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的教育、技能、知识以及在相关或类似工作中的成功记录。未来活动的模式或计划、实现拟从事事业的进展，以及潜在客户、用户、投资者或其他相关实体或个人的兴趣，也是关键考量因素。

第三项要件要求申请人证明，在权衡适用因素后，豁免职位邀请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要求将有利于美国。USCIS 可评估的因素包括：鉴于该非公民资格的性质或拟从事的事业，该非公民获得职位邀请或申请获得劳工证是否不切实际；即使假设其他合格美国工人可用，美国是否仍将从该非公民的贡献中受益；以及对该非公民贡献的国家利益是否足够紧迫，以致值得放弃劳工证程序。所考虑的每一项因素综合起来必须表明，权衡之下，豁免职位邀请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二、分析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资格。唯一需要确定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证明豁免职位邀请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要求将符合国家利益。

提交申请时，申请人是位于[已隐去]德克萨斯州[已隐去]医疗中心的博士后研究学者，从事癌症生物学、免疫学和癌症免疫治疗方面的生物医学研究，以支持疾病治疗和预防的最终进展。申请人拟继续在这些领域开展研究，以通过“ 研究CD8+ T细胞、树突状细胞和其他癌症免疫疗法 ”潜在地解决临床问题并促进公共卫生。

基于下文讨论的理由，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已根据 Dhanasar 中确立的分析框架证明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

A. 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

第一项要件——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聚焦于个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如上所述，该事业的价值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证明。在确定拟从事的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本办公室考虑其潜在的预期影响。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提供了充分证据以满足 Dhanasar 框架的这一要件。在审查申请人的提交材料后，例如癌症生物学、免疫学和癌症免疫治疗领域专家出具的具有证明力的支持信，以个性化和有意义的细节描述了申请人的经验、工作和拟从事的事业；申请人关于其事业的详细陈述，描述了其拟开展的未来研究及其对癌症治疗最终进展的潜在预期影响；以及关于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癌症[已隐去]新目标的证据，即在未来25年内将癌症死亡率至少降低50%，本办公室同意，申请人具有实质价值的研究的更广泛影响达到了国家重要性的水平。

B. 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拟从事的事业

第二项要件将焦点从拟从事的事业转向申请人。记录包括申请人的简历、其学术记录、已发表和已展示的工作、同行评审活动，以及众多引用其研究发现的文章的文件。1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推荐信，描述了其在肿瘤细胞抑制、放射期间抗肿瘤效应和肿瘤放射抗性方面的专长，以及其在这些和其他相关领域的过往成功记录。几位专家提到了申请人研究如何直接影响其领域的具体例子。作为关于其工作重要性的佐证文件，申请人提供了证据，显示其已发表的工作被独立研究人员频繁引用，且其工作的引用率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而言较高。申请人作为癌症生物学、免疫学和癌症免疫治疗生物医学研究人员的经验和专长、已发表的文章、引用证据、其领域的进展、未来就业前景和/或其领域合资企业中的合作前景，使其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其拟从事的事业。因此，申请人已证明其满足 Dhanasar 框架的第二项要件。

C. 权衡之下豁免是否有利

第三项要件要求申请人证明，权衡之下，豁免职位邀请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要求将有利于美国。2 作为

1 “ USCIS 认为，STEM 领域的高级学位，特别是哲学博士（Ph.D.）学位，若与拟从事的事业相关并与促进关键和新兴技术或其他对美国竞争力或国家安全重要的 STEM 领域的工作相关，则是根据第二项要件评估时与其他证据一并考虑的一个特别积极因素。 ”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5(D)(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2 在评估第三项要件时，USCIS 认为记录中包含的以下事实组合是

作为一名癌症生物学、免疫学和癌症免疫治疗领域的生物医学研究人员，拥有细胞生物学博士学位，并曾在一所国际高等教育机构担任助理教授，申请人具备相当的教育背景、经验和专业知识，能够在细胞层面分析生物材料，以研究在设定条件下的属性和行为，旨在影响结果。记录还表明，申请人最近的研究揭示了将emricasan与放射线联合在肿瘤细胞中成功产生协同治疗效果，这与癌症治疗相关的广泛医学益处具有潜力。此外，申请人记录了其在推进与受照射肿瘤细胞行为相关的癌症免疫治疗新研究方面的过往成功，该研究弥合了对内在和外在DNA信号传导理解上的空白，这些信号传导可能在免疫激活中发挥作用。他们还展示了其拟议工作的重要意义，即推进治疗和疗效结果以降低癌症发病率和死亡率。因此我们得出结论，申请人提供的贡献具有如此价值，以至于权衡之下，即使假设其他合格的美国工人可用，他们也将使美国受益。因此，申请人满足Dhanasar框架的第三项要求。

III. 结论

申请人已满足Dhanasar分析框架中规定的三项要求。我们得出结论，他们已证明其符合资格，并且作为自由裁量事项，理应获得国家利益豁免。

裁定：上诉获支持。

强有力的积极因素：(1) 该人拥有高级STEM学位，尤其是博士学位；(2) 该人将从事推进对美国竞争力至关重要的关键和新兴技术或其他STEM领域的工作；以及(3) 该人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具有国家重要性的拟议STEM事业。参见 generally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5(D)(2)。